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百十九條。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主席：第一百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10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2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05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及機關說明提案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呂委員學樟提案要旨說明：

有鑒於現行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均屬第二審級法院，但服務年資卻未併計，致人才流通不易，造成人民接受公平辯護權益受損，且基於衡平考量，擬將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方屬合理、周全。為維護公設辯護人之權益，使其適才適所發揮辯護專長，提高民眾訴訟辯護保障，以維司法公正公平性。爰此，特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參、司法院林秘書長錦芳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 貴委員會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法院組織法及其相關制度之修正，與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委員提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茲因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均屬第二審級法院，故於計算是否符合晉敘所需服務年資條件時，前曾分別擔任上開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應予合併計算，方屬公允，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二）司法院意見：貴院委員所提具以上修正草案，均屬有關法院公設辯護人晉敘及職等保障相關規定，有利資深優秀公設辯護人之留任與調派，並使相關法制更趨周延、完備，本院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惠予支持，謝謝各位。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及機關代表說明後，旋進行詢答，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在場委員經協商、討論後，咸認考量人才流通，且基於衡平考量，將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及為維護公設辯護人之權益，使其適才適所發

揮辯護專長，提高民眾訴訟辯護保障，以維司法公正公平性，對本法案之修正，均予以贊同並達成共識。爰將上開法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草案第十一條，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呂學樟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呂學樟等20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p> <p>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四年以上，調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公設辯護人，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p>	<p>第十一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p> <p>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四年以上，調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公設辯護人，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十一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p> <p>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四年以上，調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公設辯護人，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少年及家事法院公設辯護人職務已列有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爰刪除第三項「第十一職等至」等字。</p> <p>三、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均屬第二審級法院，故於計算是否符合第三項規定晉敘所需服務年資條件時，前曾分別擔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及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應予合併計算，方屬合理。爰增訂第四項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服務年資，合併計算之規定。</p> <p>四、增列第五項明定第二項、第三項關</p>

<p>二職等。 <u>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u> <u>第二項、第三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u> 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p>	<p><u>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u> <u>第二項、第三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u> 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p>	<p>等。 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p>	<p>於晉敘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五、現行第四項項次移列為第六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一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一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四年以上，調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公設辯護人，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第三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 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10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12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052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及機關說明提案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呂委員學樟提案要旨說明：(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鑒於地方法院或少年及家事法院績優公設辯護人於調任高等法院公設辯護人時，往往形成降級、減俸之窘境，致人員調派困難，又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均屬第二審級法院，基於衡平考量，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應予合併計算，方屬合理、周全。為維護地方法院或少年及家事法院績優公設辯護人調任高等法院之權益及人員調派之流通性，以利民眾訴訟權益。爰此，特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參、司法院林秘書長錦芳報告要點如次：